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四川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飞乐喜万年集团（“飞乐喜万年集团”指：Feilo Malta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和 Feilo Exim Limited）。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7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5.0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监督、资金营运、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工程项目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担保业务、研究与开发、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采购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主要对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的定量标准进行了调整，使缺陷的定量标准更加适合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该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8月31日公告。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差错金额 $\geq 0.5\%$	$0.2\% \leq$ 差错金额 $< 0.5\%$	$0.1\% \leq$ 差错金额 $< 0.2\%$

说明：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差错金额 $\geq 0.5\%$	$0.2\% \leq$ 差错金额 $< 0.5\%$	$0.1\% \leq$ 差错金额 $< 0.2\%$

说明：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重要缺陷	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或制定妥善的整改计划，使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或制定妥善的整改计划，

使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上一年度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根据制定的整改计划、积极推进落实各部门整改工作。对于上一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情况如下：

###### **1.1 商誉减值测试未及时开展**

###### **(1) 缺陷内容**

公司未能在商誉出现减值迹象时，及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导致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影响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和计量。

###### **(2) 整改情况：**

公司已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报告基准日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年度已不存在此问题。

###### **1.2 逾期应收账款催收未有效执行**

###### **(1) 缺陷内容**

公司重要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程序未有效执行，在客户多次提出延期支付的情况下未能对项目资金流进行有效监控，导致重大项目款项未能按时收回。

###### **(2) 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已严格要求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寄送对账单、律师函等方式进行催收，并保留相关催收证据，对于风险较高的项目及时启动诉讼程序。同时，公司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

###### **1.3 未及时取得采购发票造成流转税和所得税损失**

###### **(1) 缺陷内容**

公司重要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有效执行与供应商的对账并及时取得采购发票造成流转税和所得税损失。

###### **(2) 整改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尚未收到的发票通过寄送发票催收函等方式继续进行发票的催收，保留相关催收记录。同时，严格管控本年度的预付账款，并要求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进行预付账款支付前必须取得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发票方可支付。

###### **1.4 未对项目施工要求进行充分了解和评估**

###### **(1) 缺陷内容**

公司重要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承接工程项目的过程中，未对项目施工要求进行充分了解和评估，导致个别工程施工内容不符合建设单位要求而被要求终止的情况。

###### **(2) 整改情况：**

公司本年度对新承接工程项目设置了更为严格的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对施工要求进行充分了解和评估，通过书面形式明确建设单位具体要求。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围绕公司经营和战略目标，从控制方式上对公司各项重大风险进行事前管理、事中控制及事后评价。重点关注上年度的缺陷整改工作，对照问题清单，逐项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跟踪整改进度，持续推进内控缺陷的整改闭环，建立内控长效管理机制。

下一年度，公司将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结合拟重组相关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内控管理体系，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使内部控制体系与经营管理进一步契合。

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前的风险评估工作，健全重大风险全过程管控机制，增强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效能，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最终达到内部控制运行水平与公司发展阶段的有效匹配。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鑫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